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: 11N69781255020248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兵团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	
1	B12S[2024]42 号	机动车辆保险	-	-	-	1	项	3857.0 4	3857.04		
合同总价 (元)		3857.04		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叁仟捌佰伍拾柒元肆分	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12S[2024]42 号	机动车辆保险	1	3857.04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我公司对客户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,不将任何已获得的客户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。
- 2、签单人员接到贵方的投保资料后,确保在投保资料完整齐后快速完成相应服务工作;续保时无需再次提供投保资料,确保流程简化,快速办理。
- 3、我司通过"95585服务专线"受理贵方的24小时全天候报案、咨询、投诉等业务。
- 4、我司在全疆维修服务网点共计894家,救援范围为施救车辆所能通行和到达的区域,不包括交通特殊管制路段(高架、高速、隧道等以交管部门及政府规定为准),地域范围包括我国行政版图内救援公司覆盖的各省市(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)。
- 5、我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《出险通知书》后,将在1个工作日内将收到《出险通知书》的书面确认文件,以传真、快递方式、扫描邮件交给被保险人。

 甲方(公章):
 乙方(公章):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
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 地址:
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百园路88号通嘉世纪城三期7栋1-2层

 电话:
 电话: 0991-3169808

 开户银行:
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常州路兵团支行

 账号:
 30008601040012855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